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條  
民國95年11月18日第 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條  
民國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第4章章名、增訂第  
13條之 1及刪除第 10至 12、14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民國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11月19日第5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條條文  
民國100年 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3月23日第6屆第 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6. 7. 8. 9. 11. 18. 19條條文  
民國104年12月18日第8屆第 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3月30日第9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2月4日政研發字第1060034778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八、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專書出版一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範圍如下，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 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
- 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 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

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依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辦理。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

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 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 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

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交通費及演講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

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第八章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活動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二十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辦理。

第二十三條 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核給上限為獲外單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依前揭標準計算，每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採隨到隨審方式，授權研發處核定。情形特殊或每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者，提送研發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經核定補助案，請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向研發處申請變更。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研發處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